

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

关于评选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 “2021 年度优秀基层药师”的通知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实施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动我省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全省广大基层药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砥砺前行，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创新和完善基层药学服务模式，激发全省基层药师工作热情、释放创造潜能、提升服务能力。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决定，在全省基药师队伍中评选表彰一批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三级甲等医院以下的医院（不含三甲）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药学专业人员。

二、评选条件

1. 爱党、爱国、清正、廉洁，热爱药学事业。
2. 具有药学专业学历背景，药师以上技术职称。

3. 湖南省药学会会员，积极参加基层专委会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

4.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在基层一线的药学工作中，创新争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同行业中业绩突出。

2) 在完成特殊任务，处置突发事件或重大灾害救援中事迹突出，受到区（县）级以上表彰或立功。

3) 热心药学科学普及、继续教育等公益事业，在普及推广安全合理用药科学知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4) 获得区（县）级以上劳模或科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近年内以第一、第二作者期刊发表论文。

5) 在抗击新冠肺炎期间坚守岗位、尽职履责，热心服务患者、宣传防疫知识，工作突出，获得较大荣誉，得到社会公众认可。

三、评选办法

1. 全省总计评选 14 名优秀基层药师，每个地州市 1 名。

2. 由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主委、副主委、常务委员为推荐人。

3. 各地州市候选人由推荐人推荐，推荐人对候选人真实材料负责。

4. 每个地州市候选人不超过两人。

候选人需认真填写 2021 年优秀基层药师推荐表，候选人的事迹要与评选条件相对应并详细具体。候选人需将获得表彰

奖励的相关证明复印件随推荐表同时上报。推荐人应核实推荐表和事迹材料，如有不实，将取消评选资格。最终由本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选审议，报主委会议由主委、副主委共同审批通过。

四、评选要求

1. 各推荐人要把握评优的正确方向，确认服务于基层、得到广大医护人员及百姓认可，有突出、感人事迹。

2. 要坚持评优标准，特别要在医德医风、清正廉洁方面严格把关，要严格提名、推荐、审批程序，群众和领导公认。

3. 最终通过主委会议讨论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在省药学会大会上颁奖表彰。

4. 已参加湖南省优秀药师人员，不可重复参加评选。

五、材料上报

请各有关会员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前将本单位推荐人选上报基层专委会邮箱（JCYXZYWYH@163.COM）

附件1：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2021年度优秀基层药师”推荐表

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2021 年度优秀基层药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 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微信号	
地 址				邮 箱	
工作简介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基层专委主委及 常务委员推荐理由	推 荐 人: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